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xx/T XXXX—XXXX

舒适型白兰地

Shushixing brandy

(征求意见稿)

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根据我国白兰地的生产和使用现状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舒适型白兰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舒适型白兰地产品的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舒适型白兰地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856.2 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白兰地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7 葡萄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舒适型白兰地 (shushixing brandy)

以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调配而成的，香气自然优雅、丰富温和、入口柔顺、口感饱满圆润、余韵清爽、温润舒适的白兰地。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分为两类。

4.1 原汁白兰地

以葡萄汁、浆为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调配而成的舒适型白兰地。

4.2 调配白兰地

以葡萄蒸馏酒和食用酒精为酒基，经陈酿、调配而成的舒适型白兰地。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和辅料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甄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外观	清亮透明，无明显悬浮物，无沉淀（使用软木塞封口或出厂时间超过三年的产品，允许有微量沉淀或悬浮物）					GB/T11856.2
色泽	金黄色至琥珀色或赤金色			无色或微黄或金黄色		
香气	自然温润、丰富温和、优雅怡人、融合平衡，余香萦绕、悠长持久	自然温润、优雅怡人、平衡协调，悠长持久	自然温润、优雅舒适，平衡协调，悠长	自然、优雅舒适、协调、较悠长	舒适、协调	
滋味	入口沁润丝滑、温润如玉、愉悦舒展、深邃有广度，回味悠长，舒适怡人	入口丝滑，饱满圆润、醇和协调、深远开阔、回味悠长、舒适怡人	入口顺滑、醇和丰满，平衡协调、绵柔爽净、回味持久、舒适迷人	入口柔顺，饱满均衡，流畅甘醇、余味较持久、令人舒适	入口柔顺，口感醇和协调，余味适中，令人舒适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甄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酒精度 ^a /(%vol)	40.9					GB 5009.225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挥发酸+酯类+醛类+高级醇)/[g/L(100%vol乙醇)]	≥3.50	≥3.00	≥2.50	≥1.25	—	GB/T11856.2
总酸(以乙酸计)/[g/L(100%vol乙醇)]	≥0.65		≥0.45	≥0.35	≥0.30	GB/T11856.2
高级醇/[g/L(100%vol乙醇)]	≤5.80				—	GB/T11856.2
吸光度/(420 nm)	≥0.50			≥0.10	—	GB/T11856.2
铜/(mg/L)	≤3.9			≤5.9		GB 5009.13
甲醇 ^b /(g/L)	≤1.8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7.9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0.19					GB 5009.12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5.5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6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7 生产过程的卫生规范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8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6.1.1 同一班次、同一类别、同一品质的产品为一批。

6.1.2 从每批产品净含量小于 500mL 抽取 4 瓶,净含量大于等于 500mL 抽取 3 瓶,随机抽取总量不少于 1500mL 的样品进行出厂检验。若有指标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2 原辅料检验

产品原材料入库前应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非酒精挥发物总量、总酸、吸光度、铜、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a)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 b)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c) 正式生产中，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7.1.1 标签的标注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1.2 全舒适型白兰地宜同时按 4 标示分类。

7.1.3 全舒适型白兰地标签宜标示酒龄，酒龄标示值为该产品中所使用原酒的最小酒龄。

- a) 酒龄不小于 20 年，可标示为“XXO”和/或“臻陈”；
- b) 酒龄不小于 18 年，可标示为“XO”和/或“特陈”；
- c) 酒龄不小于 8 年，可标示为“VSOP”和/或“久陈”；
- d) 酒龄不小于 6 年，可标示为“VO”和/或“中陈”；
- e) 酒龄不小于 3 年，可标示为“VS”和/或“浅陈”。

7.1.4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名称和地址外，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7.1.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

7.2.2 产品包装应完整、封装严密，封口牢固，无漏酒现象。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